



媒體識讀最前線

鳳鳴電台

講師：劉羿佳

以下二則真實的社會案件

寒蟬效應

房思琪的初戀樂園

說電影



Boundary line

- 愛是什麼??
- 性與愛的界線：愛是否容許任何形式的性？包含可以利用、交換、暴力、不被允許或違法的性（如通姦）？
- 權力與愛／性界線：
愛情關係裡的不對等／身分關係的不對等
， EX：師生戀。
- 性與暴力的界線：
違反意願的性，就是性暴力

愛慕



以下照片引用寒蟬效應電影網路照片

以下照片引用寒蟬效應電影網路照片

權力



都是经过甄选进来的

斯德哥爾摩症候群？ 他說：我會保護你



以下照片引用寒蟬效應電影網路照片

創傷壓力症候群？



以下照片引用寒蟬效應電影網路照片

第三人責任?? 校園耳語



第三人責任?? 網路八卦



以下照片引用寒蟬效應電影網路照片

學校應有何種處理方式？

- 1. 24小時內通報
- 2. 校內性平會調查之發動
- 申請
- 檢舉
-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法律怎麼說？（一）

疑似被害人不順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性騷擾VS性侵犯



法律怎麼說？（二）

- 管轄學校：
-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
- 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
-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
-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份，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法律怎麼說？（三）

- 20日書面通知受理
- 調查
- 當事人及證人之身分保密
-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勸紀錄或成績考核
-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以下照片引用寒蟬效應電影網路照片

保護被害人措施：法庭的單面鏡



這部電影告訴我們.....

房思琪的初戀樂園

- 🌐 台灣文壇新星年少被「誘姦」林奕含自殺反映了什麼？



- 台灣女作家林奕含周五（4月28日）傳出自殺身亡的消息，震驚台灣社會。林奕含雙親通過出版社發表聲明，指女兒多年前被補習班老師誘姦，最終走上不歸路。
- 林奕含得年26歲，今年出版第一本著作《房思琪的初戀樂園》，小說描述13歲主角房思琪被補習班老師性侵的故事。林奕含生前接受媒體訪問時，曾否認自己是書中主角，故事情節是由身邊女生的真實經驗改編。

 林奕含父母經出版社游擊文化發表聲明說：「奕含這些日子以來的痛苦，糾纏著她的夢魘，也讓她不能治癒的主因，不是憂鬱症，而是發生在8-9年前的誘姦。」

 「《房思琪的初戀樂園》，是奕含在年輕時，被一個補習班名師誘姦後，引發痛苦憂鬱的真實記錄和心理描寫。書中的女主角，思琪、曉奇、怡婷等人，都是奕含一人的親身遭遇，但她為了保護父母和家庭，才隱晦分寫。」

- 這起事件也同時引起另一枝節：據台灣中央社報道，台南市政府社會局未曾受理女作家雙親在聲明中所提及的相關內容等通報，但台南社會局同時表示，聲明披露其姓名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依衛福部指示要求出版社撤下聲明，並稱不排除罰款。
- 游擊文化至今並未撤下聲明，並說林氏父母希望「使社會上有更多力量來保護『房思琪』們」。台灣法律界也有人質疑，媒體在政府祭出罰款後紛紛胡名，政府到底「是保護林奕含，還是辜負了林奕含的遺願呢？」



遊學文化

林奕含

著

房思琪
的
初戀樂園

作者林亦含說

- 她在「[報道者](#)」網站的訪問中說：「沒有人知道我比任何人都甘心，這個疾病它剝削了我曾經引以為傲的一切，我曾經沒有空隙的與父母之間的關係、原本可能一帆風順的戀愛，隨著生病的時間越來越長，朋友一個一個離去，甚至沒有辦法唸書，而我多麼地想要一張大學文憑。」
- 「奇怪的是，沒有人要聽我講內心那個很龐大的騷亂、創傷、痛苦，沒有人知道我害怕睡覺、害怕晚上、害怕早上、害怕陽光、害怕月亮。」

五成性侵受害人是未成年少女

- 台灣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林美薰說：「被害人發生事件後，幾乎每一個人都會有一個創傷的反應……當時間拖得越長的時候，它就會變成一個疾病。」
- 林美薰指，其中一些受害人會因此患上憂鬱症、強迫症等等。



- 根據台灣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接獲的通報，台灣去年有約8100人遭受性侵害，其中逾80%受害人都是女性。
- 受害人為18歲以下的女生大概佔一半。數據顯示，其中82名受害人，與加害人有師生關係。
- 林美薰說：「這種師生關係蠻多都是一種誘騙、恐嚇的一個情況之下……尤其是在學校或補習班，老師會假借他特別照顧她、特別關心她的功課去跟她約時間，慢慢去取得這個少女的信任。」

起訴率少於一半

- 林美薰認為，就算受害人決定報案，司法也不一定為她們帶來公道。
- 去年台灣共錄得約1.3萬宗性侵案的通報，但林美薰說，只有約4000宗得到警察處理。而在這4000宗個案當中，只有約一半會得到起訴。
- 台灣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李佳玟教授說，性侵案是「密室犯罪」，往往難以取證。

不同思考－性侵被害人的反應

- 「被害人遇到性侵案的反應有很多種.....有時候她的反應是呆掉，不知道怎麼辦；有時候會逃跑、會反抗；有時候甚至會試圖跟對方交朋友，因為她不知道會不會被打傷、被傷害；甚至她因為不想染上艾滋病而拿保險套跟他發生性關係。但是我們這社會一般只接受逃跑跟抵抗。」

我們能作些什麼？？說些什麼？？

- 小孩會用試探性的問話？
- 我們可以多花一些心思，因為有時後是小孩對我們的暗示！！
- 教導孩子性教育六大概念中的個人技巧，在遇到危險時你可以怎麼做，而不是孩子害怕被罵而選擇隱藏。
- 師長的態度影響學生及孩子對我們坦誠的程度！
- 先多聽，少指責！

證人及證物

 證人—間接證據

 證物—直接證據

主題軸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性別的自我瞭解	身心發展	身心發展差異 身體意象
	性別認同	性取向 多元的性別特質
	生涯發展	不同性別者的成就與貢獻 職業的性別區隔
性別的人我關係	性別角色	性別角色的刻板化
	性別互動	互動模式 表現自我
	性別與情感	情緒管理 情感的表達與溝通 情感關係與處理
	性與權力	身體的界限 性與愛 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
	家庭與婚姻	多元家庭型態 家庭暴力
	性別與法律	權益與法律救濟
性別的自我突破	資源的運用	資訊、科技與媒體資源的運用 校園資源的運用
	社會的參與	對公共事務的參與
	社會建構的批判	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多元文化中的性別關係

例案：

師生間之情愛關係

梁靜茹-為我好

師生間之情愛關係



案例



高中理化老師瑞平(二十七歲)年輕帥氣，是該校女學生注目的象。高一女學生雅麗(十七歲)，外型亮麗，雅麗非常愛慕瑞平，常在下課後找瑞平聊天、討論功課。瑞平也很喜歡雅麗，會打電話、買東西給雅麗。有人目睹瑞平和雅麗并肩在海灘散步、共乘機車出遊，他們在談戀愛八卦消息開始在該校流傳。班上的同學對瑞平與雅麗親密的互動日漸產生反感。尤其是理化被當的阿易(覺得瑞平有給雅麗私下加分)以及也愛慕老師的佳佳(覺得瑞平怎麼會跟那種壞女人在一起)。後來雅麗懷孕的流言傳到校長耳中，校長下令調查此事。

Q1. 「師生戀」有什麼不好？

 A1：「師生戀」違反專業倫理。教師跟學生在身分上的差異，雙方權力上必定處於不平等的狀態，簡單地說，教師有權力，能影響學生成績、學分、學位、比賽機會、工讀機會等，學生順從、討好、仰慕教師的情況，不是單純的愛情。

 親密關係的本質是「權力對等」，但師生關係的本質是「權力不對等」。面對老師的追求，若學生不敢明確拒絕，也不願屈從，就會產生性侵害、性騷擾糾紛。

- 況且，雙方的情愛關係，勢必會影響學習的氣氛、師生的信任，若造成同環境其他人的負面感受，對其他人會構成性騷擾。本例中，瑞平、雅麗的互動具有性意味，導致阿易、佳佳產生負面情緒，阿易、佳佳算是性騷擾的被害人。

- 從而，師生間若存有督導、考核的情況，不適合發展親密關係。準則第7條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全國教師會依據**教師法第27條**訂定之**全國教師自律公約**規定：「為維持校園師生倫理，教師與其學校學生不應發展違反倫理之情感愛戀關係。」教師若與正在授課的學生發生情愛關係，即使師生間兩情相悅，教師仍會被教評會、考績會以「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為由予以政懲處、教育處置，以維護專業倫理、教學品質、學習環境。

此外「**師生戀**」中的**學生若未滿十六歲**，即使學生同意跟教師性交或猥褻，教師在刑事部分，構成**刑法第227條與幼男幼女性交猥褻罪**；在行政部分，構成**性平法第2條第3款的性侵害**。

所以，師生戀除兩情相悅之外，要合法至少要具備三個條件：

(1)雙方已無師生關係

(2)學生已滿十六歲

(3)雙方均單身、無婚姻關係

- 若畢業之學生已滿十六歲，但未滿二十歲(未成年)，仍受法定代理人監護，而法定代理人不認同師生交往，仍可以衍生法律糾紛。又若師生間年齡差距太大，恐引來輿論非議。

Q2. 社會無法接受師生戀的原因為何?



社會期待學校是教育、學習的場所，社會大眾期待教師在學校認真教學、學生在學校認真學習，期待教師言行符合師道，堪為學生的模範，對學生傳道、授業、解惑。因此，社會無法接受教師憑藉學識、年齡、身分、智識程度、社會經驗上的優勢，**掌控學生成的績優劣、畢業與否的權勢**，利用教育學生的機會及學生對教師的信賴，跟學生談戀愛，混淆學生對教師的情感，耽誤學生的學習及發展，影響學生的人際關係及價值觀，也破壞了其他學生的學習環境。

Q3.師生之間的互動達到什麼樣的程度會有爭議?

- 🌐 **A3**：一般師生之間的互動原則上是以教學或學習為目的的公開互動。如果師生之間的互動是私下(非公開)、單獨針對特定學生(不公平)、非關教學或學習(非教學必要)就容易有爭議。

Q4. 學校發現有疑似師生戀的情況，該如何處理？

- A4：若尚未產生性侵害、性騷擾糾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討論勸阻、隔離、教育輔導當事人之適當措施，使當事人在互動時符合師生倫理。若已產生性侵害、性騷擾糾紛，應為校安通報、法定通報，性平會應討論勸阻、隔離、教育輔導當事人之緊急措施，並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

Q5.什麼是性徇私?

- A5：性徇私指教師因偏袒提供性服務的學生，用職權給予特殊待遇或有資源(例如：獎學金、參機會)，將導致其他條件相同學生權利上的損失。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2目，已明文將「性徇私」納入校園性騷擾類型。

Q6：如果老師已婚與學生發展戀情會有何影響？

- A6：由於女學生已滿16歲，女學生與老師合意發展婚外情愛關係，並非性侵害、性騷擾。即便性平會認定本案性侵害、性騷擾不成立，但學生身為教育機關，不容許已婚教師與學生發展外遇關係。因此，學校仍可由教師考績委員會對老師為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懲處；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對老師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若老師與女學生另有誣告、通姦、妨害名譽等刑事訴訟糾紛，或侵權行為、金錢借貸等民事訴訟糾紛，由法院處理。

Q7.如果學生對教師表達愛慕，教師該如何處理？

- 🌐 A7：感情的事通常一個巴掌拍不響。因此教師為了避免閒言閒語，不要讓學生覺得教師對那個學生特別好。教師要讓學生覺得教師對每一個學生的教育、關心、照顧是一樣的，可以坦然公開的，沒有徇私、沒有不良企圖。如果學生自認為教師對自己特別好、對自己有意思，或主動追求教師，經教師勸阻、拒絕仍未已善，此種情況下，教師已無法教育該生。教師需將此事報告學校，由學校適議處理措施。例如：調整課務隔離雙方、對學生進行心理輔導。

Q8.當老師察覺學生什麼樣的狀況時，老師對學生有一些提醒？

- 🌐 A8：當老師覺得學生過度親近自己，探問老師感情狀態及私生活，有意無意地觸碰老師，逾越老師的身體的界線，令老師覺得不舒服、被冒犯，在下課後或假日打電話跟老師聊無關課業的事情，在老師家附近遊蕩或獨自到老師家拜訪。老師必提醒學生要尊重老師。